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填写规范

一、“基本情况”栏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是专升本的，入学时间应填写本科入学时间。

二、“学习情况”栏

成绩排名与综测排名总人数要一致，若必修课门数**低于10门，或高于25门**的，请核查学生成绩单进行二次确认（注意：不包括选修课和限选课）。

三、“主要获奖情况”栏

1.获奖证书须在系统上传照片或扫描件；

2.奖项名称填写全称，如：

“自治区政府奖学金”应填写为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”；

校级、院级奖项统一只填写奖项名称，如：“三好学生”“特等奖学金”，不用双引号。

3.大创项目结题、发明专利、发表论文不属于奖项，不能填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栏。

4.同一奖项如有多个颁奖单位，选填其中一个最主要的颁奖单位，日期要与奖项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一致。

5.确保拟推荐学生填满四项获奖情况，如学生确无校级及以上奖项，方可填写院级奖项。

6.“奖项名称”栏不用再次填写获奖时间，若所获奖项为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，颁奖单位均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。

7.若学生所获奖项为2023-2024学年校级奖学金，日期应选2024-09。

注：所获奖项须为2023-2024学年内获得，并按照由高到低、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。

**8. 学生同一时间获得同一比赛的不同等级奖励，需要上传证明材料或在奖项名称中写上作品或项目名称！**

四、“申请理由”栏

1.“申请理由”不能抄袭，措辞要严谨规范，不能出现描写家庭经济情况的词汇，不能出现“因此特向学校申请国家奖学金，望批准”“现申请国家奖学金，望批准”“特提出国家奖学金申请”等语句。请检查有无错别字。

2.如拟推荐学生政治面貌为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，“申请理由”内容不应出现“积极向党组织靠拢”等表述。

3.申请理由中如需表述学生通过英语四、六级的情况，请规范填写“全国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”。

五、“推荐理由”栏

1.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推荐人签名必须本人手签，不能代签或签章。

2.推荐理由必须客观，对不同学生的评价内容不能雷同，与院系意见对同一学生的评价内容不能雷同。

3.推荐理由不能描述学生家庭情况。

4.推荐人（辅导员/班主任）签名与申请人签名落款日期不能填写同一天。

六、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

1.“院（系）意见”对不同学生的评价内容不能雷同，与申请理由对同一学生的评价内容不能雷同。

2.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必须手签，不能代签或签章。

3.落款公章为学院公章，不是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公章，公章内容务必要清晰。

4.院（系）意见落款日期应为工作日，并与推荐人（辅导员/班主任）落款日期应至少间隔3天，且为**公示结束后第二天及以上日期。**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如果有**破格推荐**的学生，必须要有突出表现，在“申请理由”栏详细填写，获得的突出贡献须为2023-2024学年度取得。

2.如果在同一个学院推荐的学生的成绩排名或者综合考评排名在前10%，但没有选择排名第一，选择的是第二名以后的，须由所在学院提交一份推荐学生情况说明。

**破格推荐学生，必须要有突出表现：**

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